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84號

反 訴 原告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反 訴 被告　周基本
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
洪慧中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反訴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3,000元，命反訴原告於115年3月9日前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。惟反訴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3頁），其反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